

国外法律教育资料

南京大学图书馆情报室

一九八一年六月

国外法律教育资料

南京大学图书馆情报室

一九八一年六月

说

明

打倒四人帮之后，我国正处于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进程中，为了适应这种形势，我校和许多兄弟院校增设了法律学系。为了配合法律学系的工作，提供国外法学的教育情况，我们从一些国外高等院校的材料中，选择了美、英、日、加、苏等几个院校的有关情况和《国际高等教育百科全书》有关法律和法学、犯罪学的章节（附有主要国际和国家法律机构，主要的情报文献资料书刊名），以供参考。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加之又缺乏法学方面的有关知识，因此错误在所难免。望予批评指正。

本材料由袁培国、刘元常、胡德安、李学珍同志译校。

南京大学图书馆情报室

1981·6

目 录

法律和法学.....	1
犯罪学	47
南卡罗来纳大学法学院	66
南卡罗来纳大学刑事审判学院	89
佛罗里达州立大学法学院	93
凯斯韦斯特恩雷塞福大学法律研究系	109
英国剑桥大学法律(课程)	115
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院.....	130
西蒙·弗雷泽大学犯罪学系(加拿大)	147
莫斯科大学法律系(苏联).....	170

法 律 和 法 学

法律和法学是一门与社会环境的各个基本方面有关的古老学科。然而，给法律下定义却是件困难而有争议的事情。一些定义强调了法律是使用以制裁^为后_人盾的惯例和规则的概念，这些惯例和规则是行为要遵守的、是有利于事件解决的，他们为资源的分配提供了依据，提出了广泛共同的社会准则；一些定义也许强调了制订制度和程序的“程序”规则的重要性，这些制度和程序是为发展和实施这些实体规则而制订的；另外的一些定义则强调政治经济学是法律的决定性的要素。虽然，许多国家的正式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品行规则之间有着相似性，然而法律确是许多方面的具体的文明：（法律的）来源、思想、言词和用于发展、交流和实施法律的程序在世界各地大不相同，普通人们对法律的认识也各不相同，各种社会在利用法律安排事务的程度上和方法上也各不相同，哲学家们对法律的重要性和作用一直就存在着明显的争执。不同地方的法律发展的历史说明把法律描写成一种社会现象以及把法律作为一个研究学科的困难，特别是从国际、比较的角度看。

古代许多社会中，法律是作为宗教发展的一个整体部分发展起来的（部分是通过教士或国王的声明而产生的），有时还发现书面材料——写在石头上的据说是神授的“法规”。另外还有些其他的法律来源：由来已久的惯例、迷信、或统治者的国事、非宗教的命令。

在世界的各个大地区，法律的发展一直是不同的。在一些地区（如非洲的许多地区），法律仍以一种不成文的惯例而存在，由首领或长者一代一代的施用和传授下来。在另一些地区，法律

发展成为由宗教规定下来的严密的完整的规则。以伊斯兰法为例，这是研究穆罕默德言谈的记录材料的学者们化费几个世纪的时间精心制订的，从这些评注中产生的规则由有学问的人们应用于非宗教法庭，这些人的作用具有司法和宗教的双重性。在中国，封建王朝体制通过“法家”学者们的工作制订了庞大完整的正式书面立法——“法规”，从本质上特别是从性质特点上说，这些法规主要是刑法法规。但这种法律在概念上不够完善，也没有经过象罗马审定他们的正式法律那样的审定，这一点表现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上。正式的、强调法律的思想，受到孔夫子和其他对中国文化有巨大影响的贤人们的鄙弃。政府法庭被权欲人们所避开，理想的“法律”是从伦理学派生出的个人品行的非正式法规。这样，中国人们相互之间的争执往往是（在可能的情况下）借助于各种各样形式的调解和社会压力在家庭、宗族或村社内部加以解决。

在西方，希腊人发展了有关理想的、严格组织的国家中的司法和法律作用的完善的理论，其天赋人权和法治思想至今在西方法律中仍充满着活力。但是，这种哲学与实践的联系不够。西方法律所继承的更多的是罗马法律，罗马人发展了系统的法律概念，法律各个分支的分类和易于用作处理复杂事务的规则和概念（诸如合同的签订，信贷交易，财产权益的转让）。在中世纪早期欧洲各学术中心的学者们继承、发展了希腊——罗马的遗产。在以后的几个世纪里，这一遗产影响到技术概念和基本思想的发展，今天这些概念和思想在西方法律存在的所有地方仍受到重视。这样就出现了下述的信念：普通法不就名称而言应与衡平法相提并论，而且一般地应与衡平法结合使用；制订法规应该规定权利和

相应的义务，从而促进个人选择和行动的自由；各种法规应彼此一致，并且应该以反映共同的社会目标和标准的广泛的原则为基础；法律应该是明确的，作出改变要慎重并要事先作好准备；法律的解释和应用应通过用以保证公正和合理判决的法院系统和正式程序加以实施；在很大程度上，法律应被视为社会的一支独立自治力量；最后一点，法律的解释和施行应由独立的、有学识的团体来负责，这个团体是组织起来经过训练的，其目的是维护法律，使法律成为保护个人和团体的权利以及国家的利益和要求的手段。

欧洲大陆形成两大法律“体系”。在欧洲大陆，法国革命以后，“民法”系统发展了，其典型是拿破仑法典。拿破仑法典把罗马法的原则、民族（或国家）的惯例和新的社会准则汇集在一起。它反映了更早的一些法规，想法，即一个国家法律的大部分可以归结为几个既阐明原则也说明具体规定的简明的主题，通过“科学”解释的途径，法典的条款可应用于它包含的广泛领域中的任何情况。与此相反，英国皇家法庭在多个世纪里，不知不觉地或实用主义地发展了普通法。随着法官和学术评论员们把判例加以区分和合理的说明，把通用的基本原则连系起来，并有意识地把法律培养为一个需要高等学问的重要学科，普通法渐渐地就成为精深概念系统的重要部分。普通法和民法两个系统在法律规定的来源上是不同的（法规的各个条款都对应于法庭判决报告中相应的判例）。据以分析法律概念和使法律概念抽象化的方法、用以确定问题的程序以及律师和法官的作用都是不同的，但两种法律系统规定的品行准则的“实体”法律规定却显然是似的，主要是自由主义的、私人企业界的那些受到保护的社会准则也是相

似的。在二十世纪，不断扩大的立法机构通过行政机构建立政府对社会和经济事务的管理，政府通过国有企业和类似机构扩大了对经济企业和其他活动的参与，这些都不断地影响到两大法律系统。

通过殖民征服（在非洲、亚洲），通过移民定居（在美洲和澳大利亚），通过选用西方的模式把各种广泛的联合法律制度（或体系）发展为改变传统社会制度的一种手段的政府现代化（明治的日本，阿塔土尔克的土耳其，国民党政府的中国，海尔·塞拉西的埃塞俄比亚），欧洲法律几乎传播到全世界所有地方。不管法律是通过什么途径传进的，对输入的或强加的欧洲民法或普通法都有一个持续的适应过程，并且有时存在着阻力或抵制。在许多国家里，“接受来”的西方法律可能（至少在开始）对下列广大的人民的作用极小：这些（或有或没有政府支持的）人奉行着传统的或宗教的规范，他们解决争执是使用传统的程序而不是官方的法庭，这些传统程序重视的往往是调解和和好，而不是“胜诉者——败诉者”的结果，而这种结果却恰恰是西方模式的特点。

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里，对西方早期的法律模式进行了根本的修改。以苏联为例，正式的综合法律普遍地被用作重新确定社会关系、组织和管理深入到生活每个方面的政府活动的一种手段。在其他国家里，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有一种明显的努力：避免把正式的法律作为组织活动、管理行为或解决争执的手段，而代之以强调思想意识、教育、周围群众压力和社团的参与（通过调解人和公社委员会）去解决冲突、得到理想的行为。文化革命以来，政府废除了发表的许多法规，政府法庭的权限看来限于比较

严重的犯罪和争端。法官和律师作为一个显要的专业团体大部分已消失。

这样看来，法律作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和一个学术学科，难以从总体上、从跨国的意义上说明其特点；同样地，作为一个学科，它的历史也难于描绘，因为在不同的文明和国度里，法律的历史是各不相同的。在古代，法律是作为宗教的一个部分进行教学的，有时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后来，在诸如古希腊和中国的社会里，法律被视为非宗教哲学的一个方面。在希腊和罗马，法律曾是修辞学——训练人们智能的学科的一个科目，在罗马，后来被视为一个独特而重要的学科，法律知识是人们从事公务和管理工作的条件之一。罗马的学者们发展了庞大的非宗教法律学（或文献）。

在穆斯林世界，穆罕默德去世之后的一个世纪里，伊斯兰“法律”书籍出现了，伊斯兰法学院校围绕着法理学家的作品建立起来了，法理学家通过 *hadith* 和其他材料探究揭示了穆罕默德规定的正确的品行规则；在阿拉伯帝国，各高等教育中心在非洲、中东和西班牙发展起来了，法律和哲学、科学、医学和数学一起进行教学。

十一世纪，在意大利的波洛尼亚建立了一个重要的欧洲大学，并把罗马法和宗教法作为学术学习的科目。法律学科很快发展起来，并传到其他新建的学术中心。法律和神学、医学一样成为欧洲大陆各大学开设的主要课程之一，大学是普遍教育和准备从事各种事务的一个机构。随着民族国家、官僚和有组织的法庭体系在欧洲的出现，随着商业和财产交易越来越复杂，由法官、政府律师、公证人、律师和其他的私人法律顾问组成的不断扩大的、

非宗教的、划分为几个独立系统的法律专业发展起来了。为这些多种多样、独特的、侧重于法律的任务而进行的教育使这些类别的艺徒训练成为使人们符合于从事特定职业的必要条件，学院被视为研究法律历史、履行理论和法律结构的场所，而有指导的实习把法律作为一个应用学科进行教学，并发展使人们能够从事法律工作的必要的技能。

在英格兰，法律教育的形式是不同的，法律专业的性质也是不同的。（初级）律师们（Solicitors）（为个人当事人提供法律意见和准备文件的法律人员）发展了一种在律师（lawyers）事务所内的艺徒训练系统，后来成为一种证书系统。作为法庭辩护律师（advocates）（即 barristers）的律师们（lawyers）在伦敦的四个法律协会之一进行训练，这些法律协会是十三世纪作为自治专业团体而建立的，并作为法律学校和设施为律师候补人提供膳宿、文化适应和训练。通过了法律学会考核学成了的学生被“召”为律师作为最高法庭的官员从事工作。相应地，皇家法官是从这种法庭法官中挑选的杰出人物。这一团体的规模不大和它的相似的背景（它是由经过训练的人员组成的服务人员来加强的）产生了共有的准则和专业主义。律师界视自己为法律发展和法律教育的集体管理人。

美国最初数十年中，刚出现的律师团体受到这些专业主义概念的强烈影响。这一团体的人员补充和教育必然是更加开放和重实效的。然而英国律师界却是一个标准样板。在十九世纪早期，美国的法律教育是通过法律事务所的训练来进行的，尽管许多城市大学开设了讲授课（一般由当地某些主要的法官、律师们领导的系科组织），按十八世纪牛津大学布莱克斯通的著名讲授法的

传统来讲授法律知识结构的基本问题。经过多年，美国大学法律院校发展了专职教师队伍，并渐渐地加强了他们作为提供进入律师界的途径的院校的地位。十九世纪后期，哈佛法律学院在里克斯蒂弗尔·兰迪尔领导下的改组给法律教育以巨大的影响。兰迪尔说：法律是一种通过分析其来源而进行研究的科学，这种来源基本上是最主要的判例。这样，“案例法”教学引入了，并代替了解释性的、说教性的讲授。学生们通过“苏格拉底”课堂途径来进行主要案例分析，这种课堂教学的过程是把判例加以区分、合理的说明和综合，从而引出“原则”（讲授来源）。收藏法律资料的大图书馆发展起来了，学生们编的专业法律刊物出现了，并且成为公认的对近期法庭判决的评论性刊物。实习法庭（假设案件讨论法庭）和其他种类的实习引入了课程表中，并采用其他办法鼓励学生们发展自修教育手段和实际技能。

十九世纪是西方法律充满巨大知识活力的时期，在这个时期里，法律专业的作用和威力都增长了，法典和普通法的学说适应于由于商业、资本主义、工业发展和宪法民主概念等而带来的变化着的世界的情况。法律被说成是有益于社会发展的最重要因素。法律文献出现了大爆炸：实践和学术上重要题目的，广泛的各种各样的论文，卓越的法律史的概述以及关于法学研究、讨论的作品。

各种不同的哲学揭示了法律的本质和应如何进行法律研究。例如：至今仍流行于欧洲的实证主义观点把法律视为统治者正式颁布的品行规则，法律研究和学问的任务是揭示这些规则和构成这些规则的基础的原则的意义。实证主义认为，近代西方法律是一个连贯的原则性的思想整体，是一个由已建立的法律学说的内

容决定的独特的学科。还有一些其他的观点，自然法学派强调据说是通用的道德或政治准则，这些准则应该在任何法律体系（或制度）中得到反映。历史法学派强调法律的发展是特定的历史和文化力量的结果；社会法学派和现实主义法学派二十世纪在北美取得了特有的实力，这种观点寻求揭示现存法律为社会的特定阶级或利益服务的程度、特定的法律事实上对行为起作用的方法以及在现实世界中如何使用和应用这些法律。一九七〇年代的许多学者认为，法律研究必须越来越多地利用哲学、历史和社会科学以及它自己独特的概念和经验。

法律也应象作为理论家们的学术科目一样的被视为一个实用的侧重于参与者的学科。因此，在不同程度上，世界大部分地区的法律教育也必须针对多种多样的共同的社会现象和问题。法律学科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包含了惊人地广泛的人类关心的问题：家庭，住房和土地使用，就业，事故和社会保险，犯罪和免受不轨行为危害的社会保障，集体事业和公务机关，物资买卖，金融、信贷和复杂的商业交易，税务和经济活动规划，政治和公民自由，国际贸易的相互依存和技术资源的使用，国际维护和平活动。在法律学科的知识结构中，有许多公认的专门学科领域，尽管法律制度（或体系）和法律文献不同，但这些领域中有大量的相似的概念和通用的原则。

宪法和行政法（公法）是关于使用法律去组织和管理政府及类政府活动、分配和限制政治权力以及建立用于实施政治制度的程序的法律。在某些管辖权方面，行政法也包含非政治管理职能：诸如经济法规和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的规划或分配。

税收、劳工关系、经济法规以及有关法规会涉及到由综合的

复杂的立法机构管理的一些特别活动。这些法律常常是由专门机构和法庭及在工作中大量地使用经过法律训练的人员的政府机构来施行的。

国际法往往被分为几个有关的学科。国际“公法”部分是有关管理各国之间关系的惯例、正式程序、协议和结构关系的法律。渐渐地，国际公法必然要涉及到为有利于某些活动的地区性或全球性合作而产生的超国家的结构关系，这些活动（如环境保护、贸易和通讯交往）中的国际相互依存性是大家公认的。国际“私法”传统上涉及的往往是一些复杂的问题，即决定哪些法律适用于解决不同国家的公民私人之间的交易（如货物销售）的问题。由于越来越多的注意力集中在跨国经济关系上，即：各共同市场的发展、管理和参加，与东道国各政府机构的多国合作的复杂事务以及对国际资金、国际贸易的流通和活动的国际法律管理，因此，越到后来，区分“公”法和“私”法的意义就越小。

刑法和刑事程序涉及到确定由国家加以惩罚的行为——各种犯罪的要素和应用刑法的程序，尤其是在法庭上的。然而，这个领域越来越多地涉及到犯罪学、惩罚的施行和法律的执行，而刑事审判是与之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一系列活动。

人员和家庭法主要涉及家庭关系：夫妻、父母和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家庭财产的处置，家庭和国家的关系。这个方面的学者们现在对下面的问题发生了兴趣：即通过法律（和国家管理）来获得家庭福利，有关老人、妇女、青年的权利及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义务方面的迅速变化的态度和行为对法律的影响。

义务法（民事侵权行为和契约）是西方法律有关权利和义务的基础法，这些权利和义务是通过私人交易和活动而产生的。特

别是履行承诺的责任或造成对他人的 人身、财产和无形人格（如秘密和声誉）的伤害的责任。合同法越来越受到新察觉到的保护消费者和其他福利目标需要的影响。民事侵权行为法同样地会受到保险金分配和社会保险的新概念的影响。

财产法不仅涉及到土地权利转让的确定、保护和使之实现，还涉及到其他形式的财产。在许多国家里土地法受到有关城市发展和土地利用规划、地主和佃户关系的法规及住房法规以及复杂的环境保护法规等立法的影响。另一个综合分科涉及到把财产用作信贷交易的抵押物（即抵押、典当等）和不断加强的政府对这些交易的管理。

商法和商业机构（公司法）是有关各种商业（合股关系、公司和代理关系）的机构、财政、所有权（制）、管理和责任以及市场活动（销售和信贷交易，破产）方面的综合法律学科。许多国家里，政府通过国营企业来管理和参与经济活动，以此来影响这些方面的活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许多国家里，官办公司的活动远比这些私人商业的为重要（从经济意义上说）。与商法有关的其他专门领域的法律是海事法（有关商船活动，船运和海事业务活动）和包括专利、商标及贸易秘密（有关保护私人新发现的技术、产品设计和名称的权利）方面的法律。

法学（法律史和哲学）通常涉及到各法律系统所依据的哲学和伦理学的原则。法学（jurisprudence）这个名词也可指在给定的司法权范围内的司法行动或法律单位的集体决定。法学研究一度在经院法律中占据着显赫地位，然而其重要性却一直在下降。法学现受到新的对法律史和比较法（两种以上文化的法律现象比较）感兴趣及国际上迸发的对法律社会学（法律与社会）

感兴趣的影响。

另一个方面，法律教育的范围是侧重于技术的、应用学科：诉讼程序研究，着重于技巧的专业文件起草训练，谘询，辩护，和会谈。一些法律教育体系（或制度）通过大学后的艺徒训练计划或（象许多英联邦国家的）由专门法学院（通常由律师管理而与大学无关）开设的课程计划来进行此类训练。这些学院（类似数世纪前的伦敦律师协会）进行专业科目的实习训练，这有别于把法律作为大学学科进行教学的那种更着重于学术和理论的方法。在北美，介乎于学术上和专业上的法律学习的两分法的概念已被抛弃，技能训练在大学法学院中作为法律学习整体的一部分突出出来了，使其和法律学说的内容、理论学习一样重要。

在民法系统方面，大学的研究生通常是从各种各样的优秀的专业职业人员中（法官、检查官、政府律师、辩护律师、公证人或仅供少数选择的学术法律（人员））中挑选。作出这种选择就把一个人放在一条不变的“轨道”上。因此选择法律工作的那些人必须提出申请，经过专门训练，通过考试，从最低一级的法庭开始工作，并根据表现出来的成绩逐渐地晋升到高一级法庭的职位。公证人职业的申请者必须在大学毕业后长期从事（艺徒）训练，通过严格的考试，并一直等到有空缺时才能补缺。在实施普通法的国家里，法律职业的分科简单得多。虽然，在英格兰仍存在着初级律师和高级律师（法庭律师）的区别，而在英联邦的其他地方这种区别大都已废除，在美国从来就没有这种区别。在大多数实施普通法的国家里，存在着相当多的私人开业和官方法律工作之间的灵活性。虽然政治因素会对人选有相当的影响，然而法律工作人员却是从那些表现出学术和专业技能的人员中挑选的。

在先进的工业国家里，法律专业人员面临着法律越来越复杂、越来越多样化的问题。工作和技能的专门化变得越来越必要。一些特别方面（如税务和跨国交易）的迅速变化正导致着法学进修教育课程计划日益复杂。在美国，一些专门科目开设短期教学课程日益普遍，并且通过要求律师们把定期参加这种学习作为能胜任工作要求的条件的办法把这种活动制度化。

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里，现场教学的方法——即利用现实的或模拟的案例、实际当事人、证人和问题——正被用于教授技术和学说。据信，这些方法具有巨大的教育价值，因为他们调动了人的主动性，促使人们更积极的参与到学习过程中去，引导人们更深入地研究如何提出问题~~种~~并进行辩护，并使学生们更敏锐地去发觉对团体不大有利的一些法律问题（因为那个团体的人员通常为法学院现场教学提供当事人）。现场法律教育在北美可能发展到最大限度，几乎每一个美国的法学院都至少有一种现场教学课程计划，许多院校提供了一系列的经验——从处理市区贫民的个人法律问题到刑事审判系统的经验及环境保护和保护消费者案例的更加专门化的工作。

在许多地区，对需要使其他学科，尤其是社会科学在法律教育中据有较为重要的地位以及利用其他学科来扩大律师们的研究范围和方法的关切正在增长。“书面”法律和“活的”法律之间的差距一直受到重视，渐渐地法学院正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研究这些差距（这些差距是经常性的，有时是严重的）的需要和找出他们的解释上。这样，新的重点便成为找出审查法规的社会影响的方法和法律在社会中实施的那个社会的结构关系。

需要扩大法律专业基础的关切一直在增长。世界许多地方的

经验主义研究说明了法律专业趋向于迎合其为之服务的社会上的狭小范围的人和利益的程度。西方法律思想如果要得以幸存，则法律必须对社会的所有人民（而不是仅对那些在竞争的高价市场上买得最好的法律才能的人们）更加有用和可用。这些关注使人们设法通过法学院招生系统来扩大法律专业的招生范围，这些招生系统对需从缺少代表的少数民族团体、不富足的团体和妇女们中间招生给予了一定的重视。在法学院内部，更多的注意一直放在研究城乡贫民的问题及借以改变各种法律制度使之为那些一无所有者的申诉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发言权的方法上。一直存在着强烈的要求：必须作出重大改变使法律简易易懂，使非专业法律人员较为容易理解。最后一点，那些帮助人们解决正常交易而无需化费高额专业服务费的辅助专职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的训练是摆在各种法律教育制度面前的另一个重要的挑战。

(James C.N.paul)

学习的级别与课程计划

法律和法学学习课程计划把中等教育作为最低的前提条件。某些司法方面的申请者必须具有第一级大学学位才能获准修读法律课程计划。在特殊情况下，具有适当工作经验的成年学生可以以比较低的教育程度获准入学。通常由法律大学或学院举办的课程计划可以是全日制或半日制的，可以是日校也可以是夜校，而且有些计划和课程可以是函授或广播（电台或电视）。半日制或短期课程主要是进修型的。课程计划主要是从特定的法律制度的意义或从比较的意义上研究法律的理论、哲学、历史和实践，修读这些计划可获得下列学位：法律学士，法学博士，法律证书，法律硕士，哲学博士，法律科学博士，教育科学博士及相当的学